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3,855,948股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260,604.12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60,604.12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下述認購事項條件的滿足，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3,855,948股該等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該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3,855,948股該等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該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該認購股份外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該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77,118.96美元及根據聯交所於簽訂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該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33,769,079.96港元。

## 該認購股份的地位

該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認購價

認購價確定為每股股份0.69港元，較：

- (a) 股份於簽訂該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0.39%；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54港元折讓約19.20%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60,604.12港元。假定所有該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的現金對價約為30,260,604.12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前景。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的股價表現和股份的流動性，董事認為認購價格是公平合理的。

## 條件

該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和認購事項完成日時仍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後續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果在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商定的較晚日期)的3個月內，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認購協議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均為無效且不立即生效，本公司和認購人均不得就因認購協議引起的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事先違反了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預計將在上述所有條件滿足後，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於指定的日期完成，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個條件滿足後的30天(「完成日期」)。倘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未能處理完成認購事項，非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28天之後續日期；或(ii) 終止該認購協議，但不影響截至終止之日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該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認購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 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該等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衍生工具轉移有關該等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得任何有關交易生效。

##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人仍為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時，認購人將有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提呈任命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促使董事會

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自收到認購人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219,279,744股總股數20%的額外股份，該股份為本公司截至該周年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為43,855,948股。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根據該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該認購股份，因此該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單獨獲得股東的批准。認購股的發行將使用100%的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了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認購事項所募集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30,260,604.12 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9,960,604.12 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 0.68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活動包括家電零售、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以及白酒業務。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劉女士還擁有私募股權投資經驗，以及在股市交易的證券投資經驗。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001,624	29.64	65,001,624	24.70
認購人	—	—	43,855,948	16.67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55,306	10.83	23,755,306	9.03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	23,400,210	10.67	23,400,210	8.89
<b>公眾</b>				
其他公眾股東	107,122,604	48.85	107,122,604	40.71
<b>總計</b>	<b>219,279,744</b>	<b>100.00</b>	<b>263,135,692</b>	<b>100.00</b>

附註：此處所列百分比以四捨五入為準。

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上述認購事項條件的滿足，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由劉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該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
「該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43,885,948股新股；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